

有关拟变更包商银行托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0)京 01 破 270 号之一），2021 年 2 月 7 日裁定宣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破产。

我公司旗下“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包商银行的相关托管业务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托管行变更，变更完成期间，相关托管业务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正常运行，不受影响。

我公司将在 6 个月内完成托管行的变更工作，届时将通过公司网站向投资者公示。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tpyzq.com

联系电话：010-88695326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